



路通路桥

NEEQ : 839314

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Lutong Road&Bridge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梁小英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5008377894
传真	0838-5801977
电子邮箱	383096819@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utongluqia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五一村 6183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1,595,835.39	198,040,383.09	-3.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91,075.06	111,911,872.48	0.96%
营业收入	136,069,366.39	135,058,904.56	0.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202.58	787,623.70	37.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949.12	1,581,202.56	-8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849.99	-31,982,382.06	-11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8	0.0078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8	0.0078	38.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11	1.8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95,000	40,095,000	40.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50,000	20,095,000	20.87%
	董事、监事、高管			20,950,000	20,095,000	20.8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380,000	100.00%	-40,095,000	100,38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380,000	80.08%	-20,950,000	59,430,000	59.21%
	董事、监事、高管	80,380,000	80.08%	-20,950,000	59,430,000	59.2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380,000	-	-	100,3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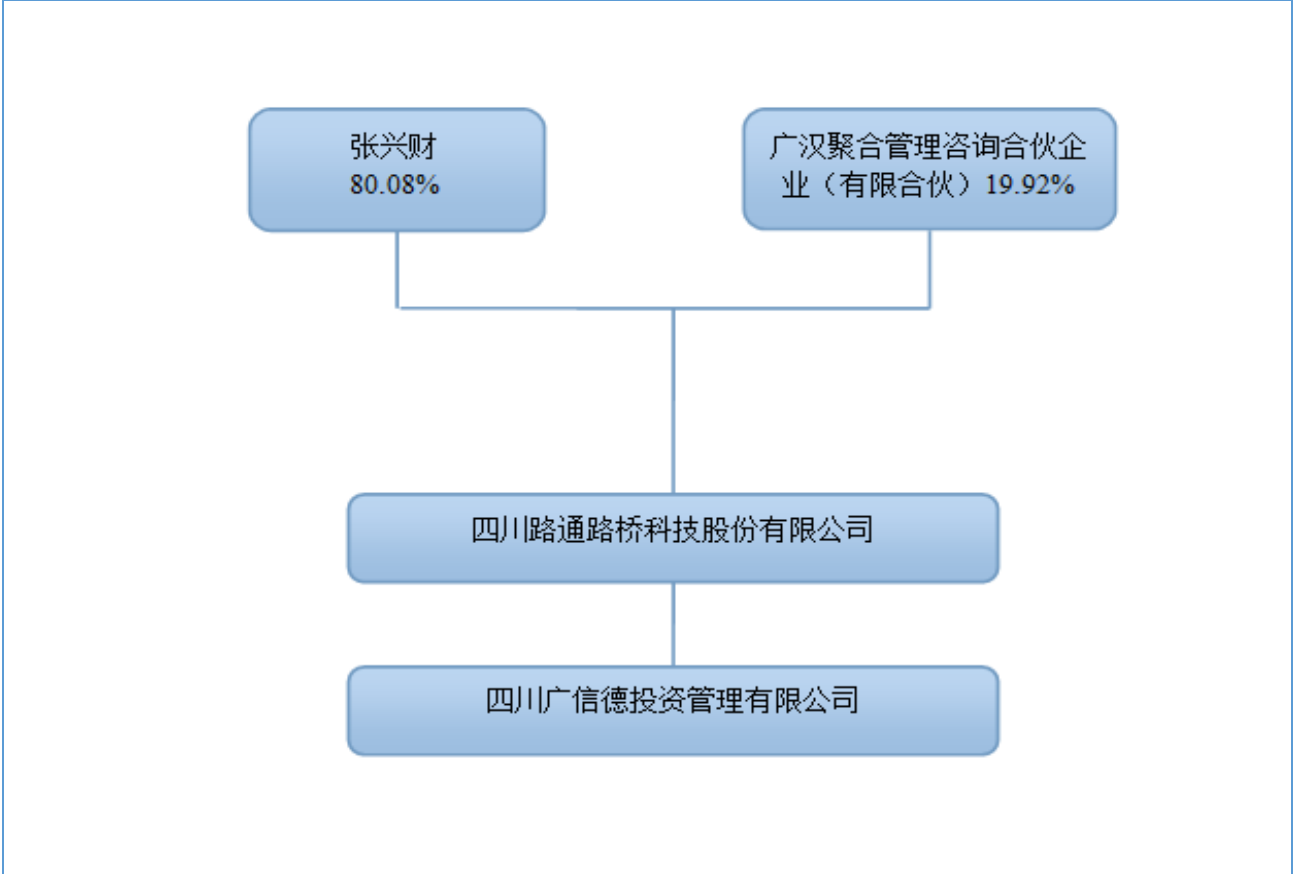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兴财	80,380,000	0	80,380,000	80.08%	59,430,000	20,950,000
2	广汉聚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	20,000,000	19.92%	0	20,000,000
合计		100,380,000	0	100,380,000	100.00%	59,430,000	40,9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财与股东广汉聚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一王莉为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

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又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宣告注销。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